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莞年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述条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旭枝、萧栩超 联系电话：0769-23168865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213 号东城市场监管分局 509 室

